

# 中英收交威海衛租借地的交涉（1921-1930）

李 恩 涵

## 一、前 言

二、英租威海衛原委與1921年前英國對威海衛的政策

三、1921-1924 年中英收交威海衛的談判

四、1929-1930 年中英收交威海衛的談判與簽訂專約、協定

五、結 語

## 一、前 言

1930（民國19年）4月18日，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與英國駐華公使藍浦生（Sir Miles Lampson）簽訂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20條）及協定（6條），同年10月1日經兩國批准交換，<sup>①</sup>至此中英前後談判歷時九年多的收回山東威海衛租借地問題，已告解決。這是我國被列強於1897-1898年所強索占據租借的租借地（*leaseland*）中，純粹地完全用和平手段收回的第一處租借地，也是繼1922年經過了重重周折、奮力自日本強占下收回的膠澳（青島）租借地之後收回了的第二處租借地。但是，中英之間收交威海衛租借地談判，並不能算是順利，而中國在該項外交談判中也不能算是成功：不只談判拖延至九年多之久，而英國原訂租借該租借地

<sup>①</sup> 朱世全，《威海問題》（上海：商務，民國20年1931），頁63；Rohan Butler, et al eds.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Second Series, Vol. VIII* (London: H.M. Stationary Office, 1960), Chapter II, pp. 351-352, No. 264, Lampson (Nanking) to Henderson, April 19, 1930, Yin Ching Chen, comp.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Powers, 1929-1954* (Washington, D.C.: The Sino-American Publishing Service, 1957), p. 41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北京：三聯書店，1982），第三冊，頁790-796；威海市地方史誌編纂委員會編，《威海市志》（兩冊）（濟南：山東人民，1986），上册，頁56-59。

的25年期限，竟也拖延租期至32年之久；而英國在交還威海衛給中國時，仍然堅持勒索「借用」「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數項」，租期十年，「期滿經兩國同意，得適用原條件及其他適用條件續借」。<sup>②</sup>可見在國家內部仍有動亂、國力未能真正強大之前，要想運用和平的方法撤廢中外不平等條約諸要項之困難重重、經常會受到對方各種方式的種種勒索的。這也是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國民政府所力倡「革命外交」所碰到的基本問題。

威海衛原為山東文登縣屬，明初為防禦日本倭寇，設「衛」於洪武31年(1398)，其城垣則興築於永樂元年(1403)，大致與河北天津衛的興築約略同時。<sup>③</sup>它在地理上位於煙臺之東約180華里，文登縣城之北約100華里，距山東之最東處約31英里(102華里)，隔渤海灣距旅順、大連約89英里(約294華里)。<sup>④</sup>光緒12年(1886)，北洋海軍提督丁汝昌在威海灣口的劉公島上初建艦砲學校與海軍訓練學校(三年後的光緒15年5月，正式建置為水師學堂)，並設兵營、魚雷營等<sup>⑤</sup>。光緒14年(1888)12月17日，北洋海軍正式成軍，駐泊旅順與威海衛；同年，又繼旅順之後，修築泊艦碼頭，用厚鐵板釘成方柱，徑四至五尺，長五至六丈，中灌水泥，凝結如石，直入海底，於光緒17年(1891)竣工。<sup>⑥</sup>又在半島上之威海衛，在外人監工之下，修築砲臺十五組，共有4吋至10吋的大砲55門，其中有些係快砲；但砲口均只朝向海面，不能轉向內陸方面，為一嚴重缺點。<sup>⑦</sup>所以，威海衛是李鴻章所轄北洋海軍系統中與旅順軍港同為該軍最重要的兩大基地，為北洋海軍實際指揮官提督的駐節之港。<sup>⑧</sup>英國所租借的租借地，根據原租借專約，係在山東半島威海衛「沿岸10英里以內」及劉公島，應包括原榮成縣及文登縣屬的一部分，但實際英人在1900年4月至5月勘劃邊界時，竟然南劃至距威海衛七、八十華里或五、六十華里(約15+英里至24+英里)之地不等，故租借地面積實際達288平方英里(約合1000餘平方華里)；其所包括的劉公島，屹然孤立於威海衛之北，距海岸10華里，

② 朱世全，前書，頁63；Yin Ching Chen, *op. cit.*, p. 41.

③ 《國聞週報》卷7，期40(民國19年10月13日)，「威海衛一瞥」，頁2。

④ 同上文；Atwell Pamela,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0-1930) and the Territorrie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Hong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 《威海市志》，頁27。

⑤ Pamela, *Ibid.*, p. 3; 《國聞週報》卷7，期16(民國19年4月1日)(見《國聞週報評論選輯》(民國18年12月至民國19年12月)(臺北：文海繙印)，頁147-148，「威海衛協定簽字」。

⑥ 《威海市志》，頁329。

⑦ Pamela, *op. cit.*, p. 3.

⑧ 《威海市志》，頁540-541；王家儉，「旅順建港始末」，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期(1976年6月)，頁223-262。

爲威海衛之天然屏障，其東航道寬約 2 英里，西航道寬約  $\frac{3}{4}$  英里；整個租借地的海岸線全長約 72 英里；<sup>⑨</sup> 但除租借地本身外，根據原租約，英國在該地區的勢力範圍則廣達 1,500 平方英里左右，「自格林威治東徑 121°40' 以東之（山東）海岸（即牟平縣以東至成山角之北的海岸）及附近地方，英國均可擇地建築砲臺和駐紮軍隊，除中國兵外，不許他國軍隊入內」。<sup>⑩</sup>

## 二、英租威海衛原委與1921年前英國對威海衛的政策

1898年英國之強迫租借威海衛，其主要動機是要對抗俄國之強租旅順、大連。甲午戰爭後英日同盟（1902年1月30日兩國始正式簽訂盟約）在東亞與俄法聯盟（主要是俄國）的對抗，是東亞國際政治的一大因素。當俄國軍艦於1897年12月15日強行駛入，侵占旅順、大連之後，英駐華公使寶納樂（Sir Claude M. MacDonal）即迅速警告總理衙門，如中國允以租借該港權讓予他國，則英國亦將有所要求。<sup>⑪</sup> 英外務次官（undersecretary）寇松勳爵（Lord Curzon）則要求在中國強占一地，英首相沙力斯堡勳爵（Lord Salisbury）也贊成支持之。<sup>⑫</sup> 1898年1月29日，英外務部已與中國駐英公使羅豐祿談判租占威海衛之事；<sup>⑬</sup> 中國海關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認爲中國當樂予同意英國租占威海衛，以抵制俄國的壓力；寶納樂也確認此點。<sup>⑭</sup> 倫敦中國協會（The China Association, London）則力促政府占領威海衛，以保護英國在渤海灣的利益，「恢復我們在北京的威望」。惟英海軍部對於威海衛在海軍作戰上的重要性，尚不很重視；但外務部中國科科長巴蒂（Francis Bertis, Head of the Chinese Department）則堅持威海衛可用以抵制俄、德在華北的勢力。<sup>⑮</sup> 最後，外相兼代首相包思福（Lord A. D. Balfour）乃於1898年3月7日訓令寶納樂租借威海衛，<sup>⑯</sup> 3月25日，英艦隊受命前往該港（當

⑨ 《威海市志》，頁 50-52；Pamela, *op. cit.*, pp. 13, 17；《國聞週報》，卷 7，40 期，p. 2；Reginald F. Johnston, *Lion and Dragon in Northern China* (New York, 1910, publisher unknown, reprinted by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Inc., Taipei, 1977), pp. 78-79 有關 1900 年中英對威海衛租借地勘劃邊界的糾紛，參閱張玉法，《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山東省（1860-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43，民國 71 年，1982），頁 240-241。

⑩ 《威海市志》，頁 50；Johnston, *ibid.*, p. 16。

⑪ 參閱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臺北：商務，民國 52 年 1963），下冊，頁 977-978。

⑫ Pamela, *op. cit.*, p. 7。

⑬ 郭廷以，前書，下冊，頁 986。

⑭ Pamela, *op. cit.*, p. 6。

⑮ *Ibid.*, pp. 6, 8。

⑯ *Ibid.*

時威海衛尚在日軍占領之下)。<sup>①⑦</sup> 寶納樂並威脅中國，如中國不允租借威海衛，他當交由英海軍以武力處理。<sup>①⑧</sup> 4月3日，總理衙門已允許租借；7月1日（陰歷五月十三日），慶親王與寶納樂簽訂「租借威海衛專條」，規定「租期按照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所租之地，係劉公島並在威海灣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之十英里地方」。同年12月3日，雙方並在倫敦交換經雙方批准的該「專約」。<sup>①⑨</sup> 而在此之前，占領威海衛的日軍於5月7日中國交付了最後一筆對日戰爭賠款之後，即於5月23日降下日旗，次日的5月24日，英軍艦便迫不及待地正式開進威海衛港了。<sup>②⑩</sup>

英據有威海衛之後，先歸其海軍管轄，1899年後，始劃歸陸軍的寶梧上校（Col. A. Dorward）管轄，官銜為「政軍專員」（Civil and Military Commissioner）。1901年1月，改為文官制，由殖民部統轄，設威海衛「行政長官」（Commissioner）。<sup>②⑪</sup> 英國自始即只想在威海衛設立一個海軍基地，而無意在山東半島或山東全境進一步發展其勢力，所以，早在正式租占該港之前的1898年4月19日，即向德國保證，它之租占威海衛，當無意損害德在山東的權益，也不修築該港至山東內陸的鐵路。<sup>②⑫</sup> 1902年，英國甚至放棄建該港為軍港之議，只將威海衛定為「輔助海軍基地」（flying naval base），作為艦隊的訓練、療養和娛樂之地。在1906-1911年期間，甚至未派英軍駐守，只由少數警察維持秩序（威海衛港英名為 Port Edward，只有歐籍警察12人，華籍警察55人；劉公島只有華籍警察8人），另有華軍官統率的「華勇營」（China Regiment 又稱「中國旅」，或「中國團隊」）600人（最多時為1,300人）。1911年之後，已有英軍駐紮，但為數也只有一个連（company）。早在1904年，英國即想將威海衛歸還中國，故視該地之中國人為華籍，而對另一圖永久據有的九龍租借地的當地中國人，則列之為大英臣民。<sup>②⑬</sup>

1905年9月，日俄戰爭結束，其和約中俄國承認將旅順、大連轉交與日本；清

<sup>①⑦</sup> *Ibid.*, p. 8.

<sup>①⑧</sup> *Ibid.*, p. 9.

<sup>①⑨</sup> The Maritime Customs, ed.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Shanghai: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General of China, 1917), vol. I, pp. 541-542 《國聞週報》，7卷29期（文海縮印彙本），「中國今日收回威海衛」。張玉法，前書，頁179-180。

<sup>②⑩</sup> Pamela, *op. cit.*, pp. 11-12.

<sup>②⑪</sup> *Ibid.*, p. 39.

<sup>②⑫</sup> Westel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27), vol. I, pp. 147, 479.

<sup>②⑬</sup> Pamela, *op. cit.*, pp. ix, 38-39; Johnston, *op. cit.*, pp. 83-85; 《威海市志》，頁525。

廷因而想根據原租借威海衛專約向英駐華公使提議，收回該港。<sup>②</sup>在英國內部籌議簽覆中國的過程中，英政府頗想將威海衛交由香港統轄，惟英香港總督彌頓（Sir Matthew Nathan）則贊成將威海衛交還中國，而交換中國之答允將九龍新界（New Territories）改「租借」為「永租」（perpetual lease）（稍後之數任總督，如1905年的梅伊 Henry May，1909年的盧格德 Frederick Lugard、1921年之斯塔甫司 Sir Edward Stubbs 與 1927年之金文泰 Sir Cecil Clementi，均有此建議），但英駐華公使薩道義（Sir Ernest M. Satow）拒絕同意，認為旅順雖已非俄占，但仍為日本所占租，故英人不應歸還威海衛給中國。<sup>③</sup>英政府因藉口旅順非俄退讓，拒絕了中國交還的要求。<sup>④</sup>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戰勝國召開的巴黎和會之前，英駐威海衛行政長官莊斯頓（Reginald F. Johnston）曾建議除劉公島之外，歸還山東半島上的威海衛予中國，因該港無多大戰略上與商務上的重要性，放棄之對英國的威望也無損，而且英在半島上的投資也少。<sup>⑤</sup>英駐華公使朱爾典（Sir John Jordan）甚贊成此議，認為所有外人在中國的租借地均應放棄，並進行改革以將所有中國的通商口岸與外人在華的租界國際化。<sup>⑥</sup>惟英國外務部遠東司（Far East Department）官員麻克類（Sir James Maclay，他此後擔任英駐華公使）則認為英國應保持威海衛，因海軍仍需要該地作為地面訓練與療養之所，而中國當局似乎也希望英勢力保留在該地。<sup>⑦</sup>1921年8月，外務次官維奧斯力（Undersecretary V. Wellesley）與政務部長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也極力反對放棄大英帝國在中國的此一重要利益。<sup>⑧</sup>

### 三、1921-1924年中英收交威海衛的談判

在巴黎和會席上，我國向大會提出的要求中，除去要求歸還德在山東及他處的各项權益之外，尚包括「希望條件」七項，其中即包括歸還租借地一項；但和會對中國的「希望條件」拒予討論。惟我國並不灰心，再接再勵，在1921-1922年的華

<sup>②</sup> 《威海市志》，頁 54。

<sup>③</sup> Pamela, *op. cit.*, pp. x-xi.

<sup>④</sup> 《威海市志》，頁 54。

<sup>⑤</sup> Pamela, *op. cit.*, p. 127.

<sup>⑥</sup> *Ibid.*, pp. 127-128.

<sup>⑦</sup> *Ibid.*, p. 128.

<sup>⑧</sup> Peter Welsley-Smith, *Unequal Treaties, 1898-1997. China, Great Britain and Hongkong's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153, 232.

盛頓會議上，除要求日本歸還山東、廢除「廿一條要求」的兩項條約之外，也提出各項具體方案要求撤廢中外不平等條約對中國的種種束縛。而在大會召開之前，英在華半官方機關報在上海出版的《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的編輯，即發表評論贊成將威海衛歸還中國。<sup>51</sup> 1921年12月3日，我國代表顧維鈞在大會上發表演說，要求各國交還租借地；英代表貝思福勳爵(Lord Arthur D. Balfour)在一次大會閉幕禮中繼法國代表衛凡尼(M. Viviani)之後，即做出反應，聲明願歸還威海衛，其條件為中英兩國應指派代表就歸還方式與細節達成一項協議。<sup>52</sup> 稍後，中國代表施肇基乃與貝思福交換函件，貝思福在函件中進一步列舉了若干事項須互相解決：(1)英艦避暑存儲海軍軍需；(2)保留所有產業；(3)借海面訓練海軍；(4)保護外人財產；(5)准外人參與市政；(6)請中國修鐵路聯絡內地。<sup>53</sup> 所以，英人之所謂歸還威海衛給中國，自始就想有條件的歸還，而且其條件是相當苛刻而廣泛的。

交收威海衛的具體談判，中國在華盛頓會議之後初步是擬由駐英公使顧維鈞與英國談判。<sup>54</sup> 其後，因英駐華公使艾斯頓奉其政府訓命，向北洋政府外交部提出交還威海衛的詳細條件，分為五項：(1)威海衛之行政權交還中國，由中國自行管理；(2)威海衛附近之青龍島(即劉公島)應准英艦夏令停泊，作為避暑之所；(3)威海衛市政應由中英雙方派員組織委員會管理之；(4)外人權利之保障；(5)改港之辦法。<sup>55</sup> 民國11年(1922)4月16日，艾斯頓並照會外交部，請合組中英委員會赴威海衛調查，以便著手交還。<sup>56</sup> 因此，中英談判乃改在中國舉行。同年4月27日，北京政府乃派令留學美國為清末留美幼童之一、清季曾任關內外鐵路總辦、外務部右參議，民國後又歷任交通總長、外交總長等職，並於華盛頓會議中擔任過顧問之職的梁如浩為接收威海衛督辦，籌劃一切。9月11日，又特派梁如浩為接收威海衛委員長，負責與英人的談判與接收等事宜。<sup>57</sup>

1922年9月19日，梁如浩携助理二人、技術顧問二人及秘書專程抵達威海衛，

<sup>51</sup> Pamela, *op. cit.*, p. 128.

<sup>52</sup> W. W. Willoughby, *op. cit.*, vol. I, pp. 485-488, 490-492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349；另參閱長野朗，《支那の反帝國主義運動》(東京：行地社，昭和二年，1927)，頁232-234(按「行地社」為日本右派含有對外侵略性、擴張性的文化機關之一)。

<sup>53</sup> 朱世全，《威海問題》，頁24。

<sup>54</sup> 《東方雜誌》19卷8期(1922年4月25日)，「時事日誌」，頁145。

<sup>55</sup> 同誌，19卷9期，「時事日誌」，頁127。

<sup>56</sup> 同誌，19卷10期，「時事日誌」，頁135。

<sup>57</sup> 同誌，19卷19期，「時事日誌」，頁133；朱世全，同上書，頁24。有關梁如浩的略歷，見日本外務省情報部編，《改訂現代支那人名鑑》(東京：東亞同文會，昭和3年，1928)，頁294-295。

以備與英人談判；英方代表團則由外交官員瞿比南與一名殖民地官員及海軍官員等組成。10月2日，雙方談判開始。<sup>38</sup>英方所最著重的一點，是續租劉公島十年及期滿可續租之事；為求達到此目的，英方提出要索中國應就英國在威海衛所交還的土地、房屋的購價與改造費用，給予補償，初步估價是200萬元；稍後，更詳細計算為\$3,318,297。<sup>39</sup>這完全是一種「勒索」，只是為了將來交換劉公島問題的「酬碼」(quid pro qua)之用。梁如浩一時不敢答應。雙方開議五次，仍無結論。至同年11月3日，英方代表乃藉口電倫敦請示，使談判暫停<sup>40</sup>。1923年1月，梁如浩奉召回北京，中英談判乃改在北京舉行。<sup>41</sup>

1923年3月16日，中英在北京的第一次會議開始，其後屢續會議達34次，議定「接收威海衛協商意見書」24條及附件4件。<sup>42</sup>據曾經在中英談判後期參予談判的朱世全所述「協商意見書」的要項如下：

(1)劉公島上照單之房產，無償借英海軍十年，期滿可展期，俟兩國同意才交還中國；

(2)劉公島上市政，中英海軍各派一人，備顧問；

(3)英艦可在劉公島歇夏；

(4)威海衛港區(Edward City)為自治區，設顧問會，以外人為顧問；顧問會外人不能少於二人，華人不能多於五人，外顧問由外國納稅公民選；

(5)外人地契可換30年租契，期滿可續租；

(6)英官之房產、墳地，租用30年，期滿可繼續租用。<sup>43</sup>

梁如浩為了回報英方交回威海衛與放棄向中國索償\$3,318,297巨額款項的善意(這是一種「外交手段」)，對於英方所堅持的劉公島上某些房屋借用十年、期滿可續借與英人所有土地房產可換為「永租」之兩大要點，做出了最重要的讓步，這很引起幫辦陳紹唐的公開反對；山東當地人民與他省官民的激烈反對，<sup>44</sup>繼之而起。

早在1922年9月12日，山東民衆已向北京政府請願，要求無條件收回威海衛。

<sup>38</sup> 《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冊，頁317；《東方雜誌》，19卷20期，「時事日誌」，頁136。

<sup>39</sup> British Archives, F.O. Confidential Print, 228/4033/, Minute by J.C.S. Bennett, 6 September 1929; Minute by J.C.S. Bennett, 19 Oct. 1929.

<sup>40</sup> 《東方雜誌》，19卷23期，「時事日誌」，頁131；朱世全，《威海問題》，頁24。

<sup>41</sup> 同誌，卷20期3，「時事日誌」，頁136；卷20期5，「時事日誌」，頁136。

<sup>42</sup> 朱世全，前書，頁24。

<sup>43</sup> 同書，頁30-35；另參閱《東方雜誌》，20卷16期，頁143-147。

<sup>44</sup> 《東方雜誌》，20卷15期，頁9。

④ 次年 7 月 11 日，山東省議會因傳聞英國要求「土地永租、操縱財政」（此為誤傳）等嚴酷條件，而日本公使小幡西吉當時正在與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長王正廷談判接收青島、青島海關與膠濟鐵路等具體事項，據說小幡曾聲言要援照英國交回威海衛的條件，援例辦理，因此，電請北京政府拒絕英方的嚴酷條件，嚴禁梁如浩與英談判之秘密進行，並禁令其不能草草簽字。④ 山東各界則以梁如浩在談判中喪權辱國，如劉公島「變成廿五年之租借（按此為誤傳），且加之以土地永租權」，要求予以懲辦，另組中英委員會，重新交涉。④ 煙臺《愛國報》認為威海衛的租期 25 年即將於 1923 年 7 月到期，主張不向英國讓步而收回，該港應全為中國所使用。④ 威海衛商會聯合會、商學聯合會也分別上書國會與外交部，要求無條件收回威海衛。④ 山東總工會也主張無條件收回。威海衛鄰近的文登、榮成兩縣並成立抵制英貨的政治性組織，以支持拒約的行動。④ 山東省議會及各團體並公舉代表赴北京向外交部請願。④ 山東旅京同鄉也以梁如浩的「協商意見書」，如獲批准，將為未來歸還之租借地開一惡例，要求無條件收回威海衛。④ 在國外，旅法各團體聯合會則公函外交部長顧維鈞，勸勿承認禍國之金法郎案及威海衛新約。④

英國則向北京政府施以極大的外交壓力，聲明「協商意見書」的內容不能多所改動。1924 年 3 月 15 日，新任英使馬克類更要求顧維鈞早日將「協商意見書」正式簽字；但顧氏認為劉公島的戰略地位重要，深恐如照梁如浩的「協商意見書」辦理，則劉公島未來歸還之期，既需經英方同意，則勢將成「永借」之局，不啻為將來與法國談判收回廣州灣及與日本談判收回旅、大時，開一惡例，因法、日定將會仿此辦理④。1924 年 4 月 5 日，梁如浩因英人無意讓步，乃向曹錕總統提出辭職。此後與英國的談判，即改由外長顧維鈞直接負責。④

1924 年 6 月 12 日，顧維鈞與麻克類的談判開始。麻克類強調英海軍對劉公島的需要，只言「借用」，不提「續租」；顧氏則著重於對借期十年後「續借」的限

④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民國十一年（1922）（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 67 年 1980），頁 593。

④ 同上書，民國十二年（1923），頁 46-47。

④ 同上書，頁 140。

④ Pamela,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p. 131.

④ 《威海市志》，頁 9。

④ *Ibid.*, pp. 131-132

④ 《東方雜誌》，卷 20 期 15，「時事日誌」，頁 148。

④ Pamela, *op. cit.*, p. 132.

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十二年（1923），頁 423。

④ 同上書，頁 592; 748-749；《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冊，頁 352。

④ 朱世全，《威海問題》，頁 24。



制。雙方磋商十餘次，英使始在這方面稍為讓步，議定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草案」29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 (1)威海衛港區市政事項，須徵求外國僑民意見；
- (2)房地數處無償租與英國30年，期滿可續租；
- (3)劉公島房屋數處及便利數項，借予英十年，十年期滿，經兩國同意，可續借（按：英國所擬保留借用在劉公島上的房屋、土地，總計達一千九百餘畝）；
- (4)英海軍可在浚深處拋錨，及由劉公島至外海操練。<sup>⑤</sup>

此「專約草案」除關於借用劉公島一項「借期十年」、「期滿經兩國同意，可續借」較梁如浩的「協商意見書」稍為進步之外，其他各項如英人在威之不動產與英官方續借房屋等，則與梁之「意見書」之內容大致相同，只在文字上略加潤飾。<sup>⑥</sup>

該「專約草案」經北京國務會議通過，英政府也准許予以簽字，雙方並約定於1924年11月28日正式簽字。<sup>⑦</sup>但10月23日即發生馮玉祥在北京所發動的政變，總統曹錕被逐，顏惠慶內閣包括外長顧維鈞也告辭職，而由原教育總長黃郛組成攝政內閣。但新任外長王正廷也答應簽訂此「專約草案」，<sup>⑧</sup>惟英國大約因北京政局一直繼續不穩，故改採拖延態度。1924年12月12日，北京外交部訓令駐英代辦朱兆莘，催英確定交還威海衛的日期，但英仍採延宕立場，未作具體答覆。<sup>⑨</sup>所以，1924年的「專約草案」，只是一個「草案」而已，並未經雙方的正式簽字。

#### 四、1929-1930年中英收交威海衛的談判與簽訂專約、協定

1924年11月之後，北京政府名義上雖為臨時執政段琪瑞所領導，實際上則落入奉系張作霖之手。南方的廣州軍政府則在國共合作的體制下，集全力於內部統一的工作。1925年5月30日，上海發生英警慘殺中國學生、工人的五卅慘案，此後英兵或英、法兵慘殺中國工人、學生的漢口慘案、沙基（廣州）慘案相繼發生，全中國反抗英帝國主義的羣衆運動，進入高潮。廣州軍政府在此一反帝背景下，於1925年7月1日，改組為國民政府，高揭反帝國主義與反軍閥的大旗，1926年7月，並著

<sup>⑤</sup> 同書，頁 38-43 及該書引 *China Year Book*, 1924, pp. 837-839；另參閱陸為震，「近年來我國政治地理之變遷」，見《東方雜誌》26卷22期，頁 58-59。

<sup>⑥</sup> 朱世全，前書，頁 56；*Confidential Print*, F.O. 228/6859, No. 5, Minister to Commissioner, May 3, 1929.

<sup>⑦</sup> 朱世全，前書，頁 56。

<sup>⑧</sup> F.O. 228/4033, No. 17 (?), E. Teichman's Minute (19 Feb. 1929).

<sup>⑨</sup>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十三年，頁 1095。

手開始軍事北伐了。在這樣的情勢下，英國更想長期而儘量拖延期限的據有威海衛，而不想急於交還中國了。1927年3月，英駐華公使藍浦生(Sir Miles Lampson)建議與北京張作霖政府簽訂一項交收威海衛的條約，張作霖也願意接受；但因3月23日國民革命軍占領上海，次日，進入南京的革命軍並發生劫掠英、美、日領事署及殺死殺傷多名外人的嚴重事件。<sup>⑤</sup>稍後，國民黨清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山東雖不在南京國府的統轄之下，但英國也不想得罪勢力方盛的南京國府，所以，它放棄了與張作霖北京政府認真談判的意願。<sup>⑥</sup>1927年12月，英外務部官員勞開·蘭姆遜(Locker-Lampson)在國會中宣稱，「我們準備一俟找到足以談判的政府，才能直接交還威海衛〔給它〕。原來的一項協議，如果不是中國發生內戰，威海衛可能早已放棄(歸還)很久了」。<sup>⑦</sup>

1928年9月13日，英駐威海衛行政長官莊斯敦致函殖民部，主張英國採取主動以將威海衛交回中國，雖然本地在支援上海方面也起了相當的作用，甚至為顧及威海衛當地十七萬華人的利益，交回該地有些甘冒風險。<sup>⑧</sup>惟香港總督金文泰(Sir C. Clementi)却反對早交還威海衛給中國，因為山東的局面非常混亂，地方當局根本無法維持法律與秩序，以保障當地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只在1927年一年之內該省即有100多萬人逃亡在外；而南京國民政府實際也未統一全國，而且黨內派系龐雜，如桂系、馮系、閻系、張學良系等等。現在交還威海衛，未免過於輕率；而且，過早交還，將被中國視為「軟弱的表現」，降低了英國的威望，而導致更多的要素與羞辱。金文泰因此主張以堅決與公正的態度，對待此問題，而且將駐軍增至一營的兵力，以防禦威海衛。<sup>⑨</sup>駐華公使藍浦生則對金文泰的意見，評之為「最悲觀的」(the blackiest color)看法，而大不以為然，並認為此事「非他(金文泰)職權範圍以內的事」。<sup>⑩</sup>

1929年開始，王正廷與各主要列強，除日本之外，已解決了收回關稅自主權問題。<sup>⑪</sup>是年1月9日，王氏在與藍浦生面晤時，乃重提交收威海衛之事，表示願意

⑤ F.O. 228/6859, No. 374/10, Colonial Office to F.O., Dec. 13, 1928, Enclosure No. 1, Johnston to Amery, Sept. 14, 1928.

⑥ *Ibid.*

⑦ *Ibid.*

⑧ *Ibid.*

⑨ *Ibid.*, Enclosure 3 in No. 1, Clementi to F.O., Nov. 2, 1928.

⑩ *Ibid.*, Draft Letter of Lampson to F.O. March 22, 1929.

⑪ 參閱李恩涵，「北伐前後收回關稅自主權的交涉」，見拙著，《近代中國史事研究論集》(第二冊)(臺北：商務，民國76年1987)，頁189-201。

就此事進行談判。<sup>⑥8</sup> 1月24日，王正廷在南京廣播電臺廣播，又再度提到威海衛問題。外交部次長唐悅良也再提此事。<sup>⑥9</sup> 藍浦生因乃積極籌備此新回合的談判，一面通知威海衛行政長官莊斯敦，請他滙報意見，一面請駐華英海軍司令派員參預意見，並請他另派衛生官員與莊斯頓參酌確定擬在劉公島上應用醫療設備的計畫與地圖。<sup>⑦0</sup> 英殖民地部贊成交還威海衛給中國，但中國須保證下列兩項條件：(1)威海衛居民在交還後的適當安全，以免他們在交還後落入與山東他各地居民的同一命運：遭受土匪、漫無紀律的官兵或共產黨徒與其他不法份子的搶掠與屠殺；(2)國民政府應在英國考慮實際撤出威海衛時，顯示出穩定的證據。<sup>⑦1</sup> 換言之，南京國府應有效控制山東，並保證交還該港後地方居民的安全。陸軍部的意見，也大略相同，而它最關切於在威海衛建立療養復健設施之刻不容緩，另外，也希望外務部在進行新的談判之前，要認清山東混沌不清的情勢可能會妨害威海衛之交還中國。<sup>⑦2</sup> 威海衛行政長官莊斯頓雖然贊同交還威海衛，並深以該港亟須英政府的財政補貼而成爲英國的財政負擔爲慮，但也認爲中國膠東方面的情勢相當混亂，煙臺劉珍年部與死灰復燃的張宗昌部的軍事衝突，繼續不斷，劉軍也與南京國府所任命的山東主席孫良誠部相對抗，山東未來的情勢難卜。<sup>⑦3</sup> 他又顧慮到如中、日在山東的關係趨於緩和（1929年2月，王正廷與日使芳澤謙吉正在談判解決濟南五三慘案問題），中國反英運動可能復燃，使英國有可能在被強迫的情況下交還該港。<sup>⑦4</sup> 外務部次官維奧斯力（Sir V. Wellesley）因此訓令藍浦生：威海衛當然應當歸還中國，但「我們係要認定在1924年協定草案的條款下而歸還」，而在山東局勢未能澄清的現況下，英國「現在只能對中國解決此問題的任何新要求，充分警覺，並盡量維持保留態度」；雖然維奧斯力也認爲1924年的協定草案，也可予修改。<sup>⑦5</sup>

藍浦生在接到這些訓令、指示與意見之後，決定在與王正廷的未來談判中，當堅持以1924年的「專約草案」爲談判的基本原則。他特別想要堅持其中的兩大要項：一是穩住續借劉公島設施問題，甚至他還想進一步澄清現行英國租戶在該島上「繼續居住之權」（這是當年顧維鈞所拒絕談商的一點）；二是在威海衛港區英當

<sup>⑥8</sup> F.O. 228/4033, No. 15, Minister to F.O., 4 January 1929.

<sup>⑥9</sup> *Ibid.*, Commissioner to Minister, February 3, 1929.

<sup>⑦0</sup> *Ibid.*, 228/6859, No. 5, Minister to Commissioner, May 3, 1929.

<sup>⑦1</sup> *Ibid.*, 228/584, No. 24/10, C.O. to F.O., 31 Jan. 1929.

<sup>⑦2</sup> *Ibid.*, 288/4033, No. 1340, The War Office to F.O., 16 March, 1929.

<sup>⑦3</sup> *Ibid.*, Commissioner to Minister, Feb. 1, 1929; Commissioner to Minister, Feb. 7, 1929.

<sup>⑦4</sup> *Ibid.*

<sup>⑦5</sup> *Ibid.*, 228/4033, No. 17, F.O. to Minister, 12 Jan. 1929.

局所發給外國人的土地產權狀應換持中國30年租契，並可續租的問題。<sup>⑥</sup>他的得力助手、英使館參贊臺克滿 (E. Teichman) 並就1924年專約草案的內容，詳細草擬了一份擬予修改的計畫方案，其中包括：

- (1) 首先就該協定草案全文與附件中之不合現在情況之處的一些次要性的文字予以修正；
- (2) 對1924年10月23日之英方備忘錄中所記該協定第14條土地永租權的條款，應得到南京外交部的承認；
- (3) 中英雙方應交換照會，或在新協定（條約）內加入一段文字，規定新約英文本的權威性；
- (4) 交換照會，保證威海衛英人電燈企業的利益；
- (5) 對新約所附地圖與有關圖表的準備與校正。<sup>⑦</sup>

其他要項，臺克曼則列舉應堅持劉公島上英籍租戶的繼續居住權，及與威海衛行政長官取得密切協商，並請駐華海軍司令部派遣軍醫官參預談判，以免遺漏海軍的利益。而在整個談判戰略上，臺克曼建議將談判拖延的越久越好，將原1924年「專約草案」修改的越少越好；必要時，甚至可拖延談判至兩年之久。<sup>⑧</sup>

1929年3月1日，王正廷通知英駐南京總領事牛頓 (Newton)，要與藍浦生談判收交威海衛問題；並說：原協議中有幾點，中國很不滿意，如英艦保留之停泊海面應先歸中國艦艇停泊，然後才准英艦艇停泊；英在劉公島上所擬借用的房產過多，應予減少等。<sup>⑨</sup>當時中國輿論界也掀起了一陣重談收回威海衛問題的熱潮，如北平學術界人士創刊的《現代評論》中載張會文撰「威海衛痛史與其歸還」一文，指斥英國在1921年華盛頓會議上宣布歸還威海衛給中國，只是一個巧妙的騙局，其真正目的是將對其無用的部份威海衛，交還中國，而將對其有用的部份威海衛予以保留；而根據英人的宣告，英國是無權再提「有條件的歸還」的。而且，到了1923年7月，英國已經超過了原租約的25年了，至今却仍不交還。張氏因要求否定1924年的「專約草案」，並要求英人對就延歸還償還賠款，及將所有原擬「借用」的房產，歸還中國。<sup>⑩</sup>國民黨山西省黨部則發布文件，要求南京國府用「革命

<sup>⑥</sup> *Ibid.*, 228/6859, No. 5, Minister to Commissioner, May 3, 1929.

<sup>⑦</sup> *Ibid.*, 228/4033, Teichman's Minute, Feb. 19, 1929.

<sup>⑧</sup> *Ibid.*

<sup>⑨</sup> *Ibid.*, 288/4033, No. 23, Consul-general Newton to Minister, May 5, 1929.

<sup>⑩</sup> *Ibid.*, Commissioner to Minister, Feb. 3, 1929; Pamela,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p. 150.

外交」的手段，收回威海衛，以爲恢復我固有主權之行動的一部份。<sup>③①</sup> 各界人士並組織中國愛國聯盟 (Chinese Patriotic League)，特別標明要收回拖延多年未收回的威海衛租借地。<sup>③②</sup> 上海英文《上海晨報》(The Shanghai Morning Post) 轉載一篇華人文章，主張不只威海衛應予早日歸還中國，香港也應歸還中國。<sup>③③</sup>

當時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即將於1929年3月15日開幕，南京國府討伐桂系的軍事行動正如箭在弦上，而馮玉祥的異動消息，也不斷傳出；在山東的日本軍既將撤退，中央軍、馮軍（孫良誠部）的可能衝突，以及膠東劉珍年軍與張宗昌軍的戰事，尤其使局勢陰霾而不明朗；但藍浦生則爲了支持南京國府穩定統一的全局，却願意在此軍事動盪不安的情勢下，與王正廷談判威海衛問題，<sup>③④</sup> 當然他堅持要以英方原擬簽定的1924年「專約草案」爲雙方談判的基礎的。

1929年5月20日，日本侵略山東曾經製造1928年五三濟南慘案的最後一批軍隊自青島撤退回國，<sup>③⑤</sup> 當日，王正廷就在南京與藍浦生作第一次收交威海衛的會談：王先表示期望交收可在本年秋後辦理，藍則表示如王願意接受1924年「專約草案」，交收可以馬上辦理；但王氏拒絕之，堅持該草案必須予以修改<sup>③⑥</sup>。6月2日，雙方再次會晤，決定英方派臺克滿、中方派前任管轄漢口前英租界的張履鰲爲代表，以詳細就1924年原草案之應保留與應修改處，予以審查。<sup>③⑦</sup> 6月21日，王、藍第三次會商，王即提出因中國擬利用威海衛港 (Port Edward) 與劉公島重建海軍基地，要求對原草案中之此一部份（即原草案第23條）予以修改，即劉公島上的某些設備，可借予英國三年，期滿不得延期。王氏並進一步指出，由於威海衛港之將改爲軍港，原草案中允許之開放該港，以供外人居住與貿易一點，可能也須要修改；但藍氏只允作小修改，所借劉公島上的設備，應爲期十年，期滿應准延期。<sup>③⑧</sup> 次日，王、藍再作會談，王氏雖然答應盡力使威港保持爲商港，但劉公島則仍擬爲軍港；王並堅持該島上設備之借予英國應限於三年，以便英國作必要撤退的安排<sup>③⑨</sup>。6月23日，藍浦生專訪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討論威港應否改爲軍港與借用劉公島設備

<sup>③①</sup> F.O. 228/4033, *Peking and Tientsin Times*, Feb. 4, 1929.

<sup>③②</sup> *Ibid.*

<sup>③③</sup> Pamela, *op. cit.*, p. 158.

<sup>③④</sup> F.O. 228/4033, No. 23, Consul-general Newton to Minister, March 1, 1929.

<sup>③⑤</sup> *Ibid.*, No. 10, Minister to F.O., May 22, 1929.

<sup>③⑥</sup> *Ibid.*

<sup>③⑦</sup> *Ibid.*, No. 59, Minister to F.O., June 3, 1929.

<sup>③⑧</sup> *Ibid.*, No. 101, Minister to F.O., June 21, 1929; No. 105, Minister to F.O., June 22, 1929.

<sup>③⑨</sup> *Ibid.*

的問題。藍氏認為威海只距劉公島三英里，其海岸多為淺海沙洲，實不宜於作一海軍基地，只適宜於作健康療養之所，如因改為軍港而迫使當地擁有房產的英人遷離，他們勢將反抗；而劉公島設備的借用，則為英海軍療養所必須；惟藍氏初步願意只借用十年，而不再續借。<sup>90</sup>

所以，中英重開談判的重點，仍然是如 1922-1924 年的兩次談判一樣，仍然是集中在英要續借劉公島上的某些設備與保有威海衛港區英人所執有的房產權的兩項問題。對於續借劉公島上的設備，英駐華艦隊總司令韋斯德爾 (Waistell) 堅持在該島上的醫院、療養院與娛樂設施為海軍必需的 (essential) 設備，必須按照 1924 年「專約草案」中所載明的條款辦理。<sup>91</sup> 英海軍部並專函英外務部，說明英海軍所需要的劉公島岸的停泊處，係整個港區的一小部分，係由英國支付三萬英鎊所潛深者。而且，英海軍並未對此區要求專泊權，中國船隻亦可碇泊於此。英擬保留的島上建築，主要為設立一療養院之所須；中國所擬索還的兩項建築，一為原中國衙門所改裝的飯廳，一為中國艦長住宅改裝而成的軍官俱樂部，均可交還中國；但中國須以類似的房屋，交英代用。<sup>92</sup> 韋斯德爾甚至專函藍浦生，說明劉公島上設備的重要性說：如果為了強迫中國答應英國「在一定年限內借用這些設備，期滿並可續借」，「甚至值得為此一戰」，「因為那是最須要的東西，如無這些設備，英駐〔中國〕基地(station)對海軍官兵將大不如前，他們的保健與福利將大受影響」<sup>93</sup>。該總司令並認為放棄劉公島將「導致英駐華艦隊之規模的巨烈減縮，甚至可能加速英艦隊自中國海面的完全撤退」。<sup>94</sup>

英外務大臣亨德生 (Arthur Henderson) 鑒於當時中英在撤銷領事裁判權的談判中英國預備要採取強硬立場，不願先在威海衛問題上，過早地將中英關係弄糟，頗考慮是否應將 1922 年英提議交還威海衛給中國的諾言撤回？他也考慮英國是否可在劉公島問題上向中國讓步，但向中國索取九龍租借地的「永租化」(lease in perpetuity)，以為交換；或者如中國答允九龍「永租化」，英國除在劉公島問題讓步外，甚至可再支付現金補償中國，或在中緬邊界雙方面爭議的地區割讓一部分給中國。<sup>95</sup> 藍浦生則認為撤回以前擬交還威海衛給中國的諾言的想法，為不當，而

<sup>90</sup> *Ibid.*, 228/4033, Minute with Admiral Chen, June 23, 1929.

<sup>91</sup> *Ibid.*, No. 764, Commander-in-chief (Waistell) to Minister, June 23, 1929.

<sup>92</sup> *Ibid.*, No. 632, Admiralty to F.O., June 8, 1929.

<sup>93</sup> *Ibid.*, Commander's Letter to Minister, July 16, 1929.

<sup>94</sup> *Ibid.*, Johnston to Tiechman, July 12, 1929.

<sup>95</sup> *Ibid.*, Henderson to Minister, July 2, 1929.

以九龍租借地的「永借化」以交換放棄借用劉公島的某些設備的想法，為不實際，因為現在中國的外交當局是不會如此討價還價的：他們之整個政策的目的，是要收回所有過去中國所喪失的土地，自然不會將劉公島問題與其他問題混雜起來。藍浦生建議可用向中國高價索償英所交付的房產與其他設備的價款，而且要索付現金，或者緩付中英已將議定之交還中國的庚子賠款，以為對中國施加壓力之計。<sup>96</sup>對於第二項爭執點王正廷擬將威海衛港封閉、不准英人居住貿易事，藍浦生則堅持英人的財產權和貿易權，即使該港改為軍港，也應予堅持。<sup>97</sup>

威海衛行政長官莊斯敦則主張仍遵守原來交還中國的承諾，「至少可保持爽快與善意，而不至在退却時須要緩慢而不甘情願地為每一寸的退却而戰」，因為當前的中國甚至已不再容忍視香港為它永久喪失的地方，根本無視於香港是大英帝國完整疆土之一部分的事實了。收復此一英國殖民地常常是中文報紙與中國愛國集會上一再聲言要一俟其他更緊迫解決的問題解決之後，或者中國自認為足夠强大到嚴肅解決此一問題的時候有所作為的。<sup>98</sup>莊斯敦並引證著名的北京大學教授丁文江(V. K. Ting)對英國在華行動的批評，來支持他的想法：「英國人常常最後做正確的事情，但他們總是做的太慢，以致別人對你們不懷感念，並使全世界或對或錯地認為，你們所做的好事，是在強迫之下為之。」<sup>99</sup>

不過，亨德生最後否決了藍浦生「借用劉公島設備十年，而不續借」的建議，並認為如中國答應提供他地的相應設備以代替劉公島並負擔他地設備的建築與一切必要的費用，英國才願對1924年「專約草案」中的此一規定，不予堅持。<sup>100</sup>

1929年6月28日，藍浦生與王正廷再度舉行會談，但雙方仍堅持己見，談判乃暫告破裂<sup>101</sup>。當時國內政局緊張，閻錫山、馮玉祥反抗南京國府的河南之戰正在蘊釀，大局如滿天陰霾、暴風雨來臨的前夕；而在外交上王正廷所特別著重的，是預定於1930年1月1日起撤廢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的問題。這個可能引起南京國府與英、美諸列強正面衝突的大問題，經過亨德生技巧的安排，同意「將1930年1月1日視為原則上逐漸撤廢治外法權的過程的開始之日，並不反對中國為此目的所擬宣

<sup>96</sup> *Ibid.*, 228/4033, No. 534, Minister to F.O., July 8, 1929; Rohan Butler, et al. eds.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London: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Office, 1960), 2nd Series, vol. VIII #63, Lampson to Henderson (July 8, 1929), pp. 110-111.

<sup>97</sup> *Ibid.*, Johnston to Tiechman, July 12, 1929.

<sup>98</sup> *Ibid.*

<sup>99</sup> *Ibid.*

<sup>100</sup> *Ibid.*, No. 276, F.O. to Minister, Aug. 8, 1929.

<sup>101</sup> *Ibid.*, No. 121, Minister to F.O., June 28, 1929.

布的任何宣言」，一方面堅持了英國不承認中國片面廢約的立場，一方面也給予了中國以「體面」下臺的具體辦法。<sup>⑭</sup>所以，南京國府雖然在1929年12月28日明令，自明年1月1日開始，凡僑居中國的外國人民，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依法頒布的法令規章；但王正廷在該命令宣布時對外公開宣稱，此「命令」在與有關列強的談判獲有滿意的結果之前，將不予執行。這樣，中英之間便避免了一次面對面的衝突了。<sup>⑮</sup>

藍浦生對於處在極大內部危機中的南京國府是給予堅決的外交支持的，即使在1929年12月到1930年1月中旬當南京國府處境最嚴重的危險時期，他仍願將中英撤廢領事裁判權的談判，賡續進行；<sup>⑯</sup>而對於收交威海衛的問題，則視為在此重大問題之下的次要問題了。所以，藍、王於1930年1月9日開始第一次磋商撤廢領事裁判權的一些原則與方案之後，次日，藍即分別與王及陳紹寬談判威海衛問題，並說服陳紹寬支持英海軍借用劉公島設施十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可以續借。<sup>⑰</sup>1月11日，藍又與王繼續談判，他著重說明了劉公島借用之設施對英駐華海軍之「絕對的」(vital)重要性，應依照1924年「專約草案」的協議照辦。對於威海衛港區的外人財產問題，藍則讓步為，如依原「草案」改為「永租」最好，否則，當中國改該港為軍港而封閉該港的對外貿易時，願同意由中國照時價全價購回。王正廷對於第一點，起初還想討價還價，只願將劉公島借用期自3年延長為5年，並可續延一次；最後，也答應照原「草案」第23條的規定辦理，換言之，就是依照英所堅持的借期十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可以續借。這是王正廷最重大的一項讓步。<sup>⑱</sup>王氏並表明，希望收交威海衛的專約，應該儘速簽訂。<sup>⑲</sup>這與藍浦生的想法，也完全符合，因為他很想將交收威海衛問題，早日談妥，以便他可專心應付未來中英要談判的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sup>⑳</sup>

最重要的阻止英國拖延交還威海衛給中國的一項因素，既然已照英國的意願解決了，其他次要問題，自然不難迅速解決了。威港外人財產問題，即決定照最近所簽訂之正式收回鎮江英租界內的外人財產的處理辦法辦理，即改外人的「土地所有

<sup>⑭</sup> 參閱李恩涵，「九一八事變（1931）前中英撤廢領事裁判權的交涉——北伐後中國「革命外交」的研究之四」，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冊（民國77年6月，1898），頁169-170。

<sup>⑮</sup> 同上。

<sup>⑯</sup> 同上文，頁171。

<sup>⑰</sup> 同上註；*Confidential Print*, F.O. 228/4253, Conversation Between Wang and Lampson, Jan. 10, 1930.

<sup>⑱</sup> *Ibid.*, F.O. 228/4253, No. 13, Minister to F.O., Jan. 11, 1930.

<sup>⑲</sup> *Ibid.*

<sup>⑳</sup> *Ibid.*; No. 114, Minister to F.O., Feb. 2, 1930.



地契」為中國的「永租地契」(Chinese deeds of perpetual lease)。所有外人原訂租契，則由中國政府完全承認；如將來中國改威海港為軍港，「則所有外人財產主與租戶，可以中國與香港政府同意的公平價格，由中國買回，每一案件均由中英雙方任命的委員會決定賠補的價格。」<sup>⑨</sup> 1月13日，王正廷又提議分整個協議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交收協議，第二部分為借用劉公島某些設施的協議，由雙方助手徐謨與臺克滿一條一條地予以審查商定措辭。最後，並確定將交收協議稱之為「專約」(convention) (共20條)，借用劉公島上某些設施的協議，則稱之為「協定」(agreement) (共6條)。<sup>⑩</sup> 有些1924年「草案」的內容，如原草案第24條之「禁娼」、「禁酒」事，與第25條之第三國船舶已泊停於劉公島碇泊處者不必避讓英船停泊之事等三件事，則均改為由兩國「換文」，以為見證性的「諒解」。<sup>⑪</sup> 但在另一方面，英國在實際的財政收支上，則頗賺便宜：如1924年的「專約草案」中，英外務部原先答應為1901-1924年間英財政部對威海衛的財政撥款共合 £136,500之數，不再索還，但現在則訓令將威海衛行政長官署的剩餘款保留，並將此款交還英財政部。<sup>⑫</sup>

1630年2月14日，威海衛交收專約 (Convention for the Rendition of Weihaiwei) 與「協定」(Agreement) 的「草約」，由雙方交換。<sup>⑬</sup> 3月28日，英外務大臣亨德生對藍浦生的談判結果，感到滿意，專電授其全權決定正式簽字。<sup>⑭</sup> 惟這兩項文件都只有英文本，而王正廷又反對以英文本為「正本」，乃另準備「中文本」，稱之為「中文核證繙譯本」(cert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4月18日晚正式簽字時，王正廷與藍浦生正式簽字於英文本的「專約」與「協定」，但只在「中文本」上「草簽」(initial) 上姓名而已。雖然王正廷自稱中、英文本是同樣有效，但英本為「權威性文件」(authorized documents) 是毋庸置疑的。<sup>⑮</sup> 王、藍兩人簽

<sup>⑨</sup> *Ibid.*, 228/4253 No. 10, Minister to Commissioner, Jan. 2d, 1930.

<sup>⑩</sup> *Ibid.*, No. 23, Minister to F.O., Jan. 14, 1930; Yin Ching Chen,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Powers, 1929-1954*, pp. 36-43.

<sup>⑪</sup> *Ibid.*, 228/4033, No. 20, Minister to Commander-in-Chief, Jan. 21, 1930; No. 73, Minister to F.O., Feb. 12, 1930.

<sup>⑫</sup> *Ibid.*, No. 12, F.O. to Minister, Feb. 8, 1930.

<sup>⑬</sup> *Ibid.*, No. 81, Minister to F.O., Feb. 14, 1930.

<sup>⑭</sup> Rohan Butler, et al, eds.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Second Series, vol. VIII, chapter II, No. 250, Henderson to Lampson, March 28, 1930, p. 336

<sup>⑮</sup> *Ibid.*, No. 256, Minister to Henderson, April 5, 1930, p. 343; No. 260, Lampson to Henderson, April 18, p. 348. 「威海衛交收專約」與「協定」，中文本全文，見《威海市志》，頁56-59；英文本全文，另見 Yin Ching Chen, *op. cit.*, pp. 40-43.；另參閱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2nd Series vol. VIII, #258, Lampson to Henderson (April 11, 1930), pp. 345-346.

字完畢後，又交換函件，聲明如南京國府於本專約與協定正式批准時未能控制山東，則英國交回威海衛予中國之舉，應予延期，俟南京國府重建其對山東之控制時，再辦移交。<sup>⑩</sup>

威海衛「收交專約」與「協定」簽字時，南京國府討伐馮、閻的中原大戰，已迫在眉睫，1930年5月，大戰乃在豫東、魯西南全面激烈進行，鹿死誰手，尚難肯定。而在膠東割據地方的軍閥劉珍年在煙臺究竟支持南京國府或閻、馮叛軍，態度也不明朗<sup>⑪</sup>。是年7月，山東軍事還在混團之中，莊斯敦認為南京國府可能無法在01月1日預定專約批准之日，前來接收威海衛了，很想請就近的東北軍張學良部海軍司令沈鴻烈來接收；張學良本人對於接收威海衛，也很關心。<sup>⑫</sup>但藍浦生反對移交給張學良；他也反對延期交還威海衛：因為那將使英國陷於不遵守「專約」和被指為失信、偽善的困擾。<sup>⑬</sup>他認為如果控制此一區域的地方當局，悍然違背「專約」與「協定」，擅自將允諾借予英國使用的劉公島上諸設施收回，他準備對其作軍事性的懲膺。<sup>⑭</sup>英國外務部也贊同藍浦生的考慮，但認為如山東情況繼續混亂下去，為了行政上的理由，正式交收至少應順延一年。<sup>⑮</sup>所幸馮、閻軍在數次敗績之後，特別自1930年9月19日之後，東北軍又迅速入關，閻、馮、汪精衛等所組織的北平國府很快即煙消雲散。山東在北路總指揮兼山東省主席韓復榘的軍政統治下，亦漸趨穩定。<sup>⑯</sup>威海衛「交收專約」與「協定」，因此得以按照原訂計畫於10月1日在南京交換「批准書」。<sup>⑰</sup>同日上午十時半，在威海衛本地，南京國府所派的接收大員外交部次長王家楨與新任威海衛行政管理專員徐祖善（江蘇無錫人，海軍出身，原任外交部司長）及英行政長官莊斯敦與英艦隊司令等也舉行交接儀式，宣告成立中國直屬南京國府行政院的管理公署。<sup>⑱</sup>至此英國所租借統治年多的威海衛，乃宣告收回。

<sup>⑩</sup> F.O. 228/4253, No. 12, F.O. to Minister, Feb. 8, 1930;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2nd Series, Vol. VIII, No. 260, Lampson to Henderson, April 18, 1930; No. 273, Lampson to Henderson, April 29, 1930.

<sup>⑪</sup> Pamela, *op. cit.*, p. 165.

<sup>⑫</sup> F.O. 228/4255, Johnston to C.O., 10 July 1930.

<sup>⑬</sup> *Ibid.*, No. 350, Minister to F.O., Aug. 6, 1930.

<sup>⑭</sup> *Ibid.*

<sup>⑮</sup> *Ibid.*, No. 269, F.O. to Minister, Sept. 4, 1930.

<sup>⑯</sup>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二冊，頁611-617；Pamela, *op. cit.*, p. 165.

<sup>⑰</sup> 同書，第二冊，頁630。

<sup>⑱</sup> F.O. 228/3786, No. 215, Minister to F.O., Sept. 22, 1930; 《國聞週報》，卷7期39（民國19年10月6日），頁2；卷7期40（民國19年10月13日），頁2；《威海市志》，頁9, 55。

## 五、結 語

王正廷所簽訂的收回威海衛專約與協定，所付出最重要的代價，即為「協定」第1條允准英國借用「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數項」，「以十年為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得適用原條件或適用其他經兩國政府同意議訂之條件續借」。<sup>⑳</sup>這與北洋政府外長顧維鈞於1924年10月所擬簽訂的「專約草案」第23條所云：「劉公島房屋數處及便利數處，借予英十年，十年期滿，經兩國同意，可續借」；可說文意大致相同。<sup>㉑</sup>王正廷在外交上並未較前獲得更佳的利益。所以，經常在外交問題上批評王正廷「革命外交」的天津《大公報》主筆王芸生，即在「社評」中批評王氏此舉為「外交失敗」。他說：

「中國亟須收回〔威海衛〕之理由，應在恢復威海衛軍港，漸建設海軍之新根據地；惟現在劉公島既未收回，則此項理由，不能成立。從前北京政府躊躇不允英案者以此。故此次王、藍協約，就此點言，不能不謂為中國外交之失敗，更超過北京政府失敗之程度也。」<sup>㉒</sup>

稍後，《大公報》認為，威海衛收回後，不應另設行政管理公署，建議「威埠行政，宜即責成海軍管理，不必另設專員，轉多浪費」，以為未來國權完全收回之後於此設置一處海軍根據地的準備。<sup>㉓</sup>

藍浦生對於與王正廷所簽訂的「交收專約」與「協定」，則認為在「許多方面」，較之1924年的「草案」，對英國更為有利<sup>㉔</sup>。他所謂的「許多方面」之一，可能就是英外務部指令將威海衛行政長官公署所控有的財政贏餘款，撥還英財政部而不交還中國吧——這是一項財務上的「小花招」。

總之，王正廷於1930年4月所簽訂的收回威海衛「專約」與「協定」，大約真正如藍浦生所云，是一項政治性的決定——<sup>㉕</sup>王氏和國府當局大約希望在中原大戰的未定局勢下，給予國府一項宣傳「外交成就」的新項目吧！而就英國方面而言，它既不願取消歸還威海衛給中國的諾言，而它當時所最著重的，就是應付中國撤廢

⑳ 《威海市志》，頁 58-59。

㉑ 朱世全，《威海問題》，頁 42。

㉒ 《國聞週報》卷 7 期 16（民國 19 年 4 月 28 日），轉載天津《大公報》。

㉓ 同誌，卷 7 期 40，（民國 19 年 10 月 13 日）轉引 10 月 7 日天津《大公報》。

㉔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2nd Series, vol. VIII, No. 273, Lampson to Henderson, April 29, 1930, p. 365.

㉕ F.O. 228/4253, No. 13, Minister to F.O., Jan. 11, 1930.

領事裁判權的未來挑戰，在毫無大損失的情形下，在中國激烈內戰的戰雲籠罩下，藍浦生（英國）既願對南京國府作政治性的支持，又何吝於簽訂此一交回威海衛的專約與協定呢！所以，王正廷收回威海衛之舉，並非他的「革命外交」總方案的一部分，那只是一件個別的外交案例。從這一外交談判的案例來看，也可看出外交與內政的密切關聯。

脫稿於民國80年（1991）11月20日，臺北市南港。

# 清代審案迴避制度

魏 秀 梅

## 摘 要

司法公平，表示國家與社會有確定的、正常的價值標準。若審案人員稍有徇私、導致判決不公之現象，則司法將喪失其公信力，故清廷對審案人員，設有迴避規定，官員在奉諭辦理或審訊案件時，如承辦人與被審訊者存在某種關係和牽連，皆須迴避。

我國審案迴避之規定，始於唐朝，歷經宋、元、明皆有因革，演變至清代規定「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為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讎隙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雖罪無增減）答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此外，復有籍貫審案之迴避。故迴避之範圍最廣。

由於清廷於任官之初，已有籍貫、親族、師生及其他關係之禁限，應該迴避者，均已依法迴避，故審案迴避之例不多，只有承辦交審案件才有應否迴避之問題。審案迴避與任官迴避、科場迴避等相同，雖為一種法規，但執行時，君主個人可以變通，並非一成不變。不過，大體而言，清廷對審案之迴避均按制度實施，此可見清廷對司法之重視。